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收到《上诉状》。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百草饮片公司”）少数股东陈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诉人陈欢不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民事判决书》的裁定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湖州中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 05 民初 85 号）、《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文件，佐力百草饮片公司少数股东原告陈欢就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州中院提起诉讼，原告陈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佐力公司向原告陈欢支付股权转让款 77,979,000 元；2、判令被告佐力公司向原告陈欢支付违约金 24,329,448 元（以 77,979,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9 日，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湖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陈欢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53,342.24 元，由原告陈欢负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本次收到《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欢，男，1982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510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汪涛，总经理。

上诉请求：

- 1、撤销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5 民初 85 号之民事判决；
- 2、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外，无新增其他小额诉讼或仲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上诉事项属受理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